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作出之披露

本公佈乃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第3.8條而作出。

茲提述中裕、中國燃氣及要約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聯合公佈」)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聯合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裕董事會宣佈，因股份期權計劃項下之股份期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獲行使已發行3,006,000股中裕股份。因此，由要約期間起至本公佈日期已發行合共4,506,000股中裕股份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1,974,007,684股中裕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中裕謹請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就彼等買賣中裕之任何證券作出披露。就此而言，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項下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之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

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之總值(扣除印花稅及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之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之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身份。」

承董事會命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亮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中裕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王文亮先生(主席)、郝宇先生(行政總裁)、魯肇衡先生及呂小強先生(財務總監)為執行董事；許永軒先生(副主席)為非執行董事；王順龍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裕之資料。中裕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中裕之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
- (2)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內容有所誤導；及
- (3) 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連續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以及中裕網站<http://www.zygas.com.cn>內。